

#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东财函〔2022〕1378号

## 关于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抽查审核结果的函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2〕451号）的要求，我局对你部门（含下属单位）报送的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按有关要求抽查审核了部分项目，并征求了你部门的意见，现已完成复核。现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见附件），并结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按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将本部门（含下属单位）财政抽查审核项目的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连同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项目的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

相应措施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对于抽查审核等次为“差”的项目，请围绕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于12月2日前报我局。

三是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要编细、编实、编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对于年度计划任务完成进度或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避免资金沉淀；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是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绩效目标应当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和合理可行。

五是要提高绩效意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绩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细化项目等级审核准则，真实、客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1. 2021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抽查审核意见汇总表

2. 2021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2022年11月16日

(联系方式：姚浩祥:22831197；钟天红、陈丽珍: 22831153；  
涂妍: 22833018；钟蔚、叶小瑶: 22831179 )